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京 02 执 911 号

申请执行人北京悠凯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 35 号楼 8 层 35-12 内 812。

法定代表人邓亮，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执行人杜雷，男，汉族，1962 年 7 月 6 日出生，身份证号 110103196207060017，住北京市东城区南利民胡同 1 号。

被执行人北京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19 号 10 幢。

法定代表人杜雷，执行董事。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仲裁委员会（2018）京仲案字第 2075 号裁决，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被执行人杜雷、北京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杜雷、北京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杜雷、北京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杜雷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一千零四十九万四千零八十三元三角三分，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五千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杜雷、北京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十八万九千零一十五元四角六分，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杜雷应承担的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以人民币一千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起以人民币二十五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五、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起以人民币五千元整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六、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杜雷、北京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应承担的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相应的银行存款。

七、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杜雷、北京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吴宝生

审判员 杨海澄

审判员 赵立新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记员 张剑秋